

中文譯本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專員用箋 From the desk of the Commissioner

來函檔號：CB(3)/PAC/R53

本署檔號：PCPD/CR(A)6/215

電郵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第五十三號)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第 9 章)**

在 2009 年 12 月 17 日有關上述事宜的公開聆訊中，委員會的李慧琼議員要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供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會議的商討事項摘要。

現附上要求的摘要，以供委員會於 12 月 21 日的聆訊中使用。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吳斌

連附件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甯漢豪女士，JP)

中文譯本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經辦人：何建華先生，JP)

審計署

審計署署長(經辦人：林傑豪先生)

致：政府帳目委員會
關於：2009年12月21日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衡工量值」審計的聆訊

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下稱「諮委會」)會議
(自2005年8月起)

2005年8月10日舉行的第21次諮委會會議

議程

- (a) 青年推廣活動
- (b) 傳媒對公署、公務的使用、內部系統、有關海外公幹、酬酢津貼及其他開支的報道所引起的公眾關注

商議事項

- i. 報告三項目前針對年青人的推廣活動，提高他們對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及理解。
- ii. 私隱專員提出公眾關注使用內部福利金及海外公幹開支，諮委會進行商談。私隱專員認為審慎的做法是檢討公署的內部政策。
- iii. 行政長官頒布執法令所引起的事宜。

2006年6月15日舉行的第22次諮委會會議

議程

- (a) 公營機構調查：私隱影響評估
- (b) 公眾教育計劃
- (c) 學校使用生物辨識技術記錄出席率

(d) 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4 至 17 條制定資料使用者登記計劃

(e) 披露電郵用戶的資料

商議事項

- i. 報告對公營機構進行私隱影響評估調查的主要結果。
- ii. 實施資料使用者登記計劃的進度。
- iii. 報告目前的公眾教育計劃(資訊科技)及酒店業保障私隱活動。
- iv. 報章報道學校使用生物辨識技術記錄出席情況的有關事宜。
- v. 關於披露電郵用戶資料的管轄權問題。

2007 年 5 月 31 日舉行的第 23 次諮委會會議

議程

- (a) 私隱關注運動 2007
- (b) 收集指紋資料指引
- (c) 電子病歷
- (d) 資料使用者登記計劃
- (e) 雅虎個案

商議事項

- i. 報告私隱關注運動 2007 所舉辦的活動。
- ii. 實施資料使用者登記計劃的進度。

- iii. 報告公署對電子病歷系統的意見。
- iv. 簡述收集指紋資料指引的內容。
- v. 簡述雅虎個案的進度及問題。
- vi. 報告修訂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諮詢文件。

2008年9月17日舉行的第24次諮委會會議

議程

- (a) 私隱關注運動 2008
- (b) 地產代理業保障私隱活動
- (c) 條例檢討工作的最新情況
- (d) 國泰個案
- (e) 視察及前瞻
- (f) 在政府推廣私隱影響評估的計劃
- (g) 入境事務處外洩資料事件

商議事項

- i. 報告私隱關注運動 2008 所舉辦的活動。
- ii. 報告地產代理業保障私隱活動所舉辦的活動。
- iii. 條例檢討工作的最新情況(包括針對目前私隱專員在收到投訴 45 日後不能中止調查的問題，建議給予私隱專員酌情權，可隨時中止調查)。

- iv. 報告國泰個案的進展。
- v. 報告對醫院管理局的視察行動(包括私隱專員計劃成立視察隊伍)。
- vi. 建議引入私隱影響評估作為風險管理工具，確保私隱循規。
- vii. 報告公署就入境事務處外洩資料事件所採取的行動。
- viii. 鑑於處理投訴的工作量日增及人手和資源短缺，警告會出現人手不足及工作積壓。

2009年3月25日舉行的第25次諮委會會議

議程

- (a) 條例檢討工作的最新情況

商議事項

- i. 條例檢討建議所引致的特定議題(包括針對目前私隱專員在收到投訴45日後不能中止調查的問題，建議給予私隱專員酌情權，可隨時中止調查)。

2009年7月10日舉行的第26次諮委會會議

議程

- (a) 公署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公眾諮詢文件草稿的意見
- (b) 公署不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公眾諮詢文件草稿納入的建議

商議事項

- i. 報告公署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公眾諮詢文件草稿的意見(建議草稿特別指出：(i)事實上，平等機會委員會、申訴專員公署及海外私隱機構均沒有就給予拒絕通知訂明時限；及(ii)選擇刪除 45 日規定或給予私隱專員酌情權，在收到投訴 45 日後仍可中止調查。)
- ii. 報告不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採納的修訂建議。

2009 年 9 月 24 日舉行的第 27 次諮委會會議

議程

- (a) 考慮報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私隱專員海外公幹所訂的行政安排備忘錄的最新情況。
- (b) 考慮就審計署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衡工量值」審計報告草稿作出有關下述的報告：
 - (i) 編訂諮委會會議程序的正式規則；
 - (ii) 不遵從 45 日規定的風險評估；及
 - (iii) 把不遵從 45 日規定納入為諮委會會議的常規議程。
- (c) 商討及考慮認可私隱專員對審計報告草稿第 2.13 及 3.24(d)至(f)段的回應。
- (d) 收取私隱專員就審計報告草稿其他事項的報告。

商議事項

- i. 報告有關海外公幹的行政安排備忘錄的修訂。
- ii. 審計署就編訂正式會議規則方面的建議。
- iii. 審計報告提及不遵從 45 日規定的有關問題。

- iv. 認可公署草擬的相關回應。
- v. 報告審計署提出的其他事宜及執行部的人手限制。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09年12月18日